河北省工程系列

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正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以及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2项的主要参加者；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1项以上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2项以上，并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三）主持过2项以上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消化示范，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鉴定，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主持过省（部）级批准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改造、规划、设计、生产技术方案及重大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编制与实施，并通过验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主持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并在项目实施中作出重大技术贡献者（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二）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三）获国家授权评奖的行业协会、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四）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其中2项转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以专利证书、转化效益证明为准）；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的研发、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获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2.主持省（部）级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并得到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附鉴定或验收材料）。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专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或在全国和国际学术专业技术交流会上交流的本专业论文2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主持完成省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规划报告4篇以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并实施，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可破格申报：

（一）获本专业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5名）；

（二）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前3名）；

（三）出版独立完成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不少于15万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理工类（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六) 主要参编人员是指完成国家级任务的前5名、省级任务的前3名。

（七）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被授权的行业学（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奖励（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各部委及授权的学（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农业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将和大禹奖、安济杯、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

（九）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核心期刊是指“论文收录数据库”收录的和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参与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工法；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不断自我研修学习、不断自我提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公用事业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方面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省（部）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完成市(厅)级城乡规划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2项以上；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完成跨市域(地级)的区域规划、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编制完成跨市域（地级）以上的区域规划3项、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2项；

3.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旅游区、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3项以上，或2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公共设施规划2项，或其他专项规划5项，或作为专业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20万人口以下城市或县城总体规划，或县域城镇体系规划3项，或规模与之相当的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组织或主持完成5平方公里用地以上控制性详细规划3项，或10公顷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5项（含居住小区规划、片区规划和街区环境景观规划），并经项目主管行政部门组织评审通过；

5.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二) 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4.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别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建筑工程设计：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3项大型工程项目或4项中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

②建筑工程施工：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2项以上二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

③岩土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测试、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作为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专业）负责人完成3项大型或4项中型工程；

④安装工程（管道、钢结构、工业设备、起重运输、工业电气仪表等）：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一级机电安装大型工程或2项以上二级机电安装中型工程项目的施工；

⑤装饰装修：作为项目经理或技术（专业）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3项以上二级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的设计和施工。

（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工程测量、质量检测、造价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以上，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3.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4.从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完成5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或10项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咨询、招投标等工作；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2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或3项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的监理、项目管理工作；

5.从事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项目5项以上，或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项目8项以上的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6.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与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过一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3项以上，或二、三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5项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确定的编制和审查；

②作为编制人员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或参加过全国统一、省（区、市）、行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审查)和管理（以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发布的名单为准）；

③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主持并负责编审本地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以上补充计价依据并发布执行。

（四）从事公用事业(给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专业负责人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3项中型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3项大型或4项中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3.担任公用事业生产运营大型企业生产技术负责人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10年以上，或在中小型企业担任生产技术负责人7年以上或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10年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质量、安全、设备）；

4.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五）从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交通与照明）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20万人口以上城市道路交通规划或交通工程设计3项以上；

3.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4项中型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参加完成4项中型以上桥梁工程的设计、施工；

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养护管理6项以上的独立维护工程，且在养护管理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负责的设施完好，未出现安全事故；

5.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一级)执业资格证书。

（六）从事风景园林科研、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完成人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培育省级以上新品种2个以上；

2.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1项，或省、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2项，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3项，或风景园林其它项目规划3项，并已经实施；

3.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3项中型或5项小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4.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大型或3项中型或5项小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

5.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从事城市绿地养护管理10年以上，养护工程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等级，或荣获省级以上行业评优称号；

6. 作为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所承担的工作获省级以上业务表彰、奖励、命名；

7.编制完成省级行业地方标准2项，并通过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以上优秀规划、勘察、设计一、二等奖，优质工程 1项或三等奖2项，或工程监理（项目技术管理）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优秀规划、勘察、设计一等奖，优质工程2项、二等奖3项或三等奖4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其中优质工程奖以公布获奖项目、单位和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名单为准)；

(三)参与主持研发、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以上，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四)参与主持解决设计、施工、安装、监理（项目技术管理）等复杂技术问题3项以上（附有效证明）；

(五)获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3项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经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2.担任大型工程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鉴定认可，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的20万字以上且第一作者10万字以上）；

4.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国家QC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以证书为准），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的主要负责人（以证书为准），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编写者，或国家标准设计图集的主要设计者，或国家级工法的主要编写者，或国家级建设工程定额的主要编制者，或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或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的主持者。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本条件中的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一、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一、二、三类建筑工程项目，是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参与主持、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前3人。技术骨干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六)主要完成人：指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者（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七）本专业奖项为1、国家级奖项指国家科技奖(5个子项)。2、省级奖项指省科技奖（5个子项），河北省人居环境奖。3、部级奖项指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园林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特别贡献奖、特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奖等。4、市级奖项指市科学技术奖。5、厅级奖是指省住建厅、省城市规划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省小城镇规划建设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工程咨询协会、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河北省建设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奖、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优秀（质）成果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优秀QC成果奖、省安济杯工程、省结构优质工程、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等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九）主要负责起草是指：起草即写作的初稿，写作是由物到义、由意到文的转化过程。一般我们建筑行业所说的“主要起草人”是指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主要创作（编写）人和单位。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7人。

（十）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家住建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厅（住建委），设区市住建局（建设局）、城管局、规划局、园林局，县（市）住建局、城管局、规划局。

（十一）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部)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部)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企业级工法。

（十二）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并具备不断自我研修学习、不断自我提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城乡规划、建筑工程、工程管理、公用事业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等方面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较强。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城乡规划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参加1项跨市域（地级）的区域规划或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总体规划；

3.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1项以上县城总体规划或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或相当于上述规模的开发区、园区等总体规划，或3项以上有较复杂内容的专项规划。参加完成1项20万人口以上城市的公共设施规划或2项以上国家、省级旅游区、文物古迹区专项规划；

4.作为主要人员参加完成3项10公顷以上的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环境景观规划），或有较复杂内容的专项规划（如交通规划、文物或历史地段保护规划、风景地段规划）。

(二)从事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省(部)级科研课题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参加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2项以上；

3.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4.从事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岩土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按专业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①建筑工程设计：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或2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或3项以上小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

②建筑工程施工：参加完成1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2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③岩土工程（岩土勘察、设计、测试、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参加完成2项以上大型或3项以上中小型工程；

④安装工程（管道、钢结构、工业设备、起重运输、工业电气仪表等）：参加完成1项以上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或2项以上二级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工程项目的施工；

⑤装饰装修：参加完成1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2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以上工程项目装饰装修的施工。

（三）从事建设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工程测量、质量检测、造价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参加推广应用新结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2项以上；

3.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4.从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招标代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3项以上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6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咨询、招投标等工作；从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1项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或2项以上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的监理、项目管理工作；

5.从事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3项以上，或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5项以上的工程测量、质量检测（监测）工作；

6.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的编制与审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与审查工作的工程造价技术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一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1项以上，或3项以上二、三类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以上的工程造价确定的编制和审查；

②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完成全国统一、省（区、市）、行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国家或地方计价标准（规范、规程、规则）的编制(审查)和管理；

③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编审本地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2项以上补充计价依据并发布执行。

（四）从事公用事业(给排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工程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

2.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2项以上中型或3项以上小型以上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管理工作；

3.公用事业生产运营企业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连续工作5年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包括质量、安全、设备）；

4.依法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从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照明与交通）科研、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科研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担任过单项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2.参加完成1项以上大型或两项中型城市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或3项以上中型以上桥梁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或累计完成2平方公里的道路交通规划设计与施工；

3.担任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完成4项以上独立维护工程，且在养护管理单位连续工作满6年以上，负责的设施完好，未出现安全事故。

（六）从事风景园林的科研、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生产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2项以上省、市或部委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或参加编写过2项以上省级行业地方标准，科研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并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2.参加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或2项以上省、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或2项以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或2项以上风景园林其它项目规划等工作；

3.参与完成1项一级或2项二级或4项三级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工程经验收合格；

4.负责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或苗木生产，连续两个年度达到养护和生产标准。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市(厅)级以上优秀勘察、规划、设计、优质工程奖，或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的优质工程(以奖励证书为准，其中优质工程奖以申报材料所列主要参加人员为准)；

(三)参与研究开发新结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1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四)参与推广应用新技术2项以上，并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五)参与解决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安装中的复杂技术问题2项以上，效果显著，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级工法2项以上（附依据）；

(六)参与建筑设计、施工、监理（项目技术管理），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有重要创新(包括建筑造型和建筑布局)，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经市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附鉴定材料）；

(七)作为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对推动产业发展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企业或产品有发展前景（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本条件中的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一、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一、二、三类建筑工程项目，是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六) 本专业奖项为1、国家级奖项指国家最高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科技合作奖。2、省级奖项指省科技奖（5个子项）、河北省人居环境奖。3、部级奖项指住建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优秀园林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特别贡献奖、特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奖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奖励。4、市级奖项指市科学技术奖。5、厅级奖是指省住建厅、省城市规划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墙村材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省小城镇规划建设协会、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省工程咨询协会、省园林绿化学会颁发的河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河北省建设科技进步奖、全省优秀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奖、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优秀（质）成果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河北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优秀QC成果奖、省安济杯工程、省结构优质工程、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等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主要负责人一般指前3名；技术骨干为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主要完成人是指取得获奖证书且在额定名额内的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十）主要起草人是指：起草即写作的初稿，写作是由物到义、由意到文的转化过程。一般我们建筑行业所说的“主要起草人”是指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的主要创作（编写）人和单位。一般不超过5人，重大综合性基础标准不超过7人。

（十一）主要贡献者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该项科技成果自始至终从策划、研发、试验全程参加）。一般1-2人，较大综合性科技成果一般不超过5人。

（十二）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家住建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厅（住建委），设区市住建局（建设局）、城管局、规划局、园林局，县（市）住建局、城管局、规划局。

（十三）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的原理，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它必须具有先进、适用和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环保、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工程成本等特点。工法是企业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发应用新技术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企业技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的重要标志。工法分为国家级(一级)、省(部)级(二级)和企业级(三级)三个等级。企业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国家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省(部)先进水平、有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省(部)级工法;其关键技术达到本企业先进水平、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为企业级工法。

河北省工程系列

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机电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电工电气（器）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机电产品设计开发、技术和生产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装、维修及运行，机电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建设以及与其关联的其它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二条以上：

（一）参与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对促进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

  （二）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并实施。

（三）参与主持完成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

  （四）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本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五）参与完成国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

（六）参与主持完成高端复杂设备的安装、运行、改进、维护及管理，明显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效果；

（七）参与主持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研究，研究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

（八）承担或主持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九）参与重大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提出系统的报告并被应用，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十）完成大型机电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机电工程项目3项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国内外招投标方案制定并实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设计、生产3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技厅、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奖励。市（厅）级奖项指由市科技局、省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机电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应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机械、电工电气（器）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机电产品设计开发、技术和生产管理、机电设备管理、安装、维修及运行，机电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规划建设以及与其关联的其它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对促进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点新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以及成果产业化过程中关键制造工艺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

（二）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并实施；

（三）参与完成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工程项目2项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

  （四）参与完成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2项以上，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五）参与完成国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工作；

（六）参与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分析研究，研究成果被有关方面采纳；

（七）配合较大项目的实施，完成有关技术情报资料搜集、整理、汇编、形成报告并被应用，对重大项目的实施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八）完成中型机电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国内外招投标方案制定并实施。

（九）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或参与主持企业技术标准、技术条件或工艺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大型工程项目1项或中型工程项目2项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发挥了主要作用，项目通过相关方面的验收（附验收材料）；

（三）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成果通过鉴定验收（附验收材料）；

（四）参与完成对行业、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技术经济研究、技术情报收集分析等报告，成果在产业或企业得到实施，实践证明，其技术水平高，指导性强，取得了明显经济社会效益（附依据）；

（五）参与完成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国外先进技术或产品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及先进制造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工作1项以上，经鉴定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附鉴定材料）；

（六）参与完成市（厅）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1项以上，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附验收材料）；

（七）获本专业国家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

（八）参与完成企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机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中国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科技局、省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电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常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电子工程、信息技术、广播视听、设备工程技术、电子仪器与测量工程技术、自动化专业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和技术管理、技术服务，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执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曾主持或参加完成过省（部）级大、中型项目，或系统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技术项目，解决过较重大、复杂的技术问题，有领导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系统的经历和能力；

（二）能熟练地运用有关本专业的通用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开发具有国内外竞争能力的新产品、新技术；

（三）具有较强的信息收集、分析、判断的综合能力，主持过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主持或参与较大课题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详细设计,组织编写专题报告，为企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过决策性建议；

（四）曾担任过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子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等任务，解决了较为重大的疑难问题；

（五）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解决关键部件的难题，促进行业发展，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省（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2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完成大型软件产品开发2项以上或中型软件产品开发3项以上，并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软件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参与主持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4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通过省级权威部门鉴定，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其中独立完成10万字）。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电子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政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金帆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技术维护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视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进步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技术维护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成果推广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3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2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两年占该企业利税总额（4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200万元以上）10%以上。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电子工程、信息技术、广播视听、设备工程技术、电子仪器与测量工程技术、自动化专业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和技术管理、技术服务，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独立的工作能力，曾完成本专业比较复杂和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工程和项目；参加过1项以上本专业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任务的全过程；

（二）能结合实际，正确运用本专业产品的通用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发有特色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三）对信息有一定的收集、分析和综合能力，如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等工作，为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系统或为某个专题收集整理国内外最新信息，编写专题报告，为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决策提供依据；

（四）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经同行专家鉴定，并经实践检验，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完成的研究、设计项目2项以上，经同行专家评议，并经实践检验，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附评议材料）；

（四）提出的科技建议1项以上被有关部门或单位采纳，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对科技进步或行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附评议材料）；

1. 参与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附认可材料）；
2. 参与完成2项以上的中型软件产品开发，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并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软件证书为准）；
3. 获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电子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政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金帆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技术维护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播电视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进步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技术维护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成果推广转化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占该企业利税总额（2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100万元以上）20%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占该企业利税总额（2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100万元以上）1%以上；

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指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占该企业利税总额（200万元以上，贫困山区100万元以上）5%以上。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的水文与水资源、水工建筑、水电、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测量、水利工程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专业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化和科技信息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成果完成证书为准)；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以上（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成果完成证书为准）；

3．担任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推广科技成果2项以上（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为准）；

4．为解决疑难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技术分析报告或~~重~~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2篇以上（专家论证或审查通过）。

（二）从事规划、勘测、设计、咨询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河流规划或区域规划：完成5000平方公里以上规划项目1项以上，或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的2项以上，或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和全县水利水电规划3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2．担任工程规划、勘测、设计技术总负责人，主持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3．担任工程规划、勘察、设计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4．担任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负责人，负责完成大型工程的咨询和项目管理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的咨询和项目管理3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三）从事工程施工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施工建设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2．担任施工建设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3．担任施工建设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或小型工程5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4．担任工程建设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5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5．担任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5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6．担任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或小型工程5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四）从事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水利工程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技术负责人2年以上或部门技术负责人3年以上**；**担任中型水利工程或中型企（事）业单位工程管理技术负责人3年以上；担任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职文件或政府批准的项目法人机构组建文件或工程建设中的相关凭证为准）；

2．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能承担本专业疑难技术问题的指导或咨询工作；负责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改造、生产方案制定等工作（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职文件或政府批准的项目法人机构组建文件或工程建设中的相关凭证为准）；

3．主持或主要参加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以正式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技术；

2．参加实施市（厅）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3．创新基层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培育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培养基层技术骨干、新型职业农民与科技示范户。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省重点科研、工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科研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以验收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报告为准）；

（三）参与主持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解决了较大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省级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以验收报告、鉴定报告或专家审查、论证报告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项目获奖名单为准）；

（二）参与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

（三）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2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利水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的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科技奖由国务院、科技部颁发的（5个子项）；省部级奖励包括科技奖和行业技术成果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指省政府、省科技厅颁发的（5个子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励指由省政府、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咨询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奖励。如：优秀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安济杯、鲁班奖）、省农推奖、省山区创业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新技推广奖等。市（厅）级优秀成果指由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水利学会、省咨询协会等颁发的奖励。如：优秀勘察设计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水利水电专业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生产运行的水文与水资源、水工建筑、水电、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测量、水利工程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专业以及相应的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化和科技信息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初级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负责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成果完成证书为准)；

2．负责完成本专业较复杂课题（中型工程）试验研究（含地质测试）2项以上；或负责大型工程模型试验2项以上的具体操作及测验项目数据的采集、分析计算(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成果完成证书为准)；

3．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推广科技成果，主要参加人完成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以立项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成果完成证书为准)；

4.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以报告为准）。

（二）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河流规划或区域规划，完成三千平方公里以上1项以上，或一千平方公里以上或全县水利水电规划2项以上，或完成三千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规划主要单项技术工作3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2．在工程规划、勘察、设计中，担任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

3．担任本专业主要单项技术负责人，参加完成大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对水工建筑和水力机械、电气及金属结构专业人员，还应担任过工程的设计代表1项以上（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4．负责中、小型水利水电主要机电产品工艺规程2项以上的编写工作，或中、小型水利水电主要机电产品2种以上设计或制造工作（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5．担任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专项负责人，参加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中型工程2项以上、小型工程3项以上的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上级部门验收或专家审查通过或应用）。

（三）从事施工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施工建设中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2．担任单项施工建设中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3．担任机械、电气安装或金属结构安装技术总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担任分部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1项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4．担任工程建设单位技术总负责人或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5，担任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6．担任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负责人，完成大中型工程1项以上，或小型工程3项以上（工程竣工报告或验收报告或能证明负责该施工项目的其它凭证）。

（四）从事生产运行(含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水利工程、大型企（事）业单位技术负责人1年以上；担任大型水利工程、大型企（事）业部门技术负责人，或中型水利工程、中型企(事)业单位技术负责人2年以上；担任中型水利工程、中型企（事）业部门技术负责人，或小型水利工程、小型企（事）业单位技术负责人3年以上（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职文件或政府批准的项目法人机构组建文件或工程建设中的相关凭证为准）；

2．担任本专业技术审查或技术咨询负责人，完成中型工程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5项以上，并有可考证的较重要技术性建议被采纳；或负责全县本专业技术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3年以上，并有可考证的较重要技术性建议被采纳；主持或参与主持中、小型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改造、生产方案制定等工作（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职文件或政府批准的项目法人机构组建文件或工程建设中的相关凭证为准）；

3．参加编制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被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以正式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工作中，承担一定工作；

(二)参加当地技术咨询、培训、推广先进技术工作；

(三)参与本专业市以上有关法规的起草或参加撰写本专业的行业、地方、企业技术规程或产品技术标准。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县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参与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验收报告主研名单中）；

（二）参加省重点科研、工程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经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科研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在验收报告名单中）；

（三）参加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引进、实验、示范等技术工作，解决了较大疑难技术问题，并取得市级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在验收报告名单中）；

(三)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四）参加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被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以正式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县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或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县级及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具有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1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利水电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疑难问题：是指大型工程中出现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需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领域中最重要的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科技奖由国务院、科技部颁发的（5个子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指省政府、省科技厅颁发的（5个子项）；本专业省(部)级以上优秀成果奖励指由省政府、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中国咨询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奖励。如：优秀勘察设计奖、优质工程奖（安济杯、鲁班奖）、省农推奖、省山区创业奖、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新技推广奖等。市（厅）级优秀成果指由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水利学会、省咨询协会等颁发的奖励。如：优秀勘察设计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价标准：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技术理论知识，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在科研、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吸收和转化等方面成绩显著；独自发表或出版发行过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理论水平的论文或论著；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动势，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从事公路（含城市道路）、港口与航道、轨道交通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养护以及科研、技术开发、试验检测、工程地质、技术咨询和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动车、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筑养路机械和机车车辆的运用与管理、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检测维修以及运输设施和设备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轨道运输的运输组织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交通运输工程或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以及工程定额、造价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规划、勘察和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个省级综合交通运输项目，或5个区域路网、通信网络、轨道交通、运输枢纽项目的规划；或主持完成了10个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评审；

2.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个港口或内河航运项目的规划；或主持完成了5个水运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主持完成了6个港口与航道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3.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5条段或累计100公里高速 （一级）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或8条段或累计200公里二级公路，或2条段或累计50公里轨道交通的地质勘察与岩土分析；或主持完成了3条段或累计100公里高速 （一级）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或5条段或累计150公里二级公路，或30公里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4.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5座特大桥，或15座大桥，或5座隧道独立项目的地质勘察与岩土分析；或主持完成了2座特大桥，或3座大桥，或3座长隧道，或3座枢纽互通式立交桥独立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5.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15项养护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

6.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个综合客运项目或5个一般客运项目，或2个物流园区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二）从事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养护以及科研、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研究人员，主持完成了国家科技项目计划1项，或省部科技项目计划2项；或主持完成了市厅科技项目计划3项，并通过鉴定；

　　2.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1条段高速公路，或2条段一级公路，或4条段二级公路，或3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工程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技术咨询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1座特大桥，或1座长隧道，或累计2000延米大中桥，或累计1500延米隧道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累计100公里高速（一级）公路，或200公里二级公路绿化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条段或累计100公里高速公路，或2座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监理、管理；或主持完成了累计60公里以上轨道交通设施的养护，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项独立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或主持完成了累计30公里轨道交通设施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个港口、航道工程项目，或5个内河码头、航道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管理或试验检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项大修、或6项中修养护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1项国颁技术标准，或2项省（部）颁技术标准、或3项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技术细则，或主持完成了1项国家工法或3项省级工法或5项市厅级工程定额、造价的编制或修订，并颁布实施；

10.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条段或累计300公里高速（一级）公路，或3条段轨道交通的标志、标线、标识、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从事机动车、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筑养路机械、机车车辆运用与管理、技术改造和检测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项机动车（机车车辆）、船舶机械、港口机械、大型筑养路机械的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并已实施；

2.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A级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或1类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测维修设备的工艺布局、设备选型、安装调试，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或主持完成了机动车检测维修设备的技术改造和检测维修工艺的改进，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3.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种类型机动车整车，或5种类型机动车总成维修方案及工艺的制定，解决了疑难复杂技术问题，经检测，机动车整车或总成综合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均达到车辆使用规范要求；

4.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项大型筑养路机械设备易地转场的安装调试，经验收设备运转正常；或主持完成了筑养路机械的技术改造、设备配置、生产调度和维修养护，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个类别或5种类型固定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的选型、购置、监造、安装与调试，并通过验收；或主持完成了上述机械的应用与管理、维修养护和技术改造，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3个类别固定港口机械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或修订，或6种类别货物装卸工艺的制定并已组织实施；

7.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了2个类别机车车辆的选型、购置方案的设计；或主持完成了1项机车车辆大修，或3项中修或5项新技术的推广使用，经验收达到部颁技术规范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从事道路、水路和轨道运输组织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负责人，连续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满3年，并主持完成了2项省级区域、或3项市（设区市）级区域或相当规模的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并已组织实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作为主要负责人，连续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满3年，并主持完成了3项大型（含大件、特种货物）运输组织设计、多种运输能力调配和综合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组织实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作为主要负责人，连续从事运输管理工作满3年，并主持完成了4项港口综合运输方案，或6种货类运输工艺的编制、论证与评估；或主持实施了6个泊位不同货物类别的生产组织与调度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含经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家行业学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同）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研究3项以上，并已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经济效益显著（附鉴定资料）；

（三）参与主持省（部）级2项以上或市（厅）级3项以上科技项目计划课题研究，并已通过鉴定（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项证书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独撰不少于3万字）；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出版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和实用价值的著作1部20万字以上；

2.参与主持完成了2项以上国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制或3项以上修订，或完成了5项以上省部颁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编制或修订，并颁布实施。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交通运输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交通运输工程包括的主要子专业分别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机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筑养路机械运用与管理、港口与航道、港口机械、船舶机械、机动车运用与管理、机动车检测与维修、机车车辆运用与管理（含轨道交通）、运输组织与调度、交通设施。

（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具有强制性（水平评价类）的执（职）业资格。

(四)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五)本条件中的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七) 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本条件所对应奖励项目，按照《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执行。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省科技奖（5个子项）；部级奖由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设立：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等级除中国公路学会、中国铁道学会增设特等奖（获奖额定人员为前25名）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只设置一、二、三等奖。以上获奖额定人员均为：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10名、三等奖前5名。 市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设区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励，分为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厅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

（八）经济效益认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的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税务部门或财务部门开具的证明。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价标准：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比较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技术法规；具有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在科研、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吸收和转化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独自发表或正式出版过具有本专业一定技术水平的论文或论著；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从事公路（含城市道路）、港口与航道、轨道交通及其附属设施或相关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养护以及科研、技术开发、试验检测、工程地质、技术咨询和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动车、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筑养路机械和机车车辆的运用与管理、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以及运输设施和设备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轨道运输的运输组织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交通运输工程或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以及工程定额、造价等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规划、勘察和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了1个以上省级综合交通运输项目，或3个以上区域路网、通信网络、轨道交通、运输枢纽项目的规划；或参加完成了5个以上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通过评审；

2.参加完成了1个以上港口或内河航运项目的规划；或参加完成了3个水运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或参加完成了3个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3.参加完成了3条段以上或累计50公里高速 （一级）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或4条段以上或累计100公里二级公路，或2条段以上或累计30公里轨道交通的地质勘察与岩土分析；或参加完成了2条段以上或累计30公里高速 （一级）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或3条段以上或累计50公里二级公路，或1条段轨道交通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4.参加完成了2座特大桥，或5座大桥，或3座隧道独立项目的地质勘察与岩土分析；或参加完成了1座大桥或特大桥，或1座长隧道，或2座互通式立交桥独立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5.参加完成了10项养护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并通过评审；

6.参加完成了1个综合客运项目，或3个一般客运项目，或1个物流园区项目的勘察设计，并通过评审。

（二）从事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养护以及科研、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课题组研究人员，参加完成了3项市厅科技项目计划研究，并通过鉴定；

2.参加完成了1条段高速（一级）公路，或3条段二级公路，或4条段山区三、四级公路，或2项等级公路附属服务设施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参加完成了1座特大桥，或1座长隧道，或累计1000延米以上大中桥，或累计600延米公路隧道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参加完成了50公里高速（一级）公路，或100公里二级公路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参加完成了2条段或累计50公里高速公路，或1座独立公路隧道机电工程的施工、监理、管理；或累计30公里以上轨道交通设施的养护，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参加完成了1项独立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护；或参加完成了1条段轨道交通设施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项目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参加完成了1个港口或3个内河码头及航道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管理，或试验检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且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参加完成了2项大修、或4项中修养护工程，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且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参加完成了1项省部级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3项市厅级工程定额、造价的编制或修订，并颁布实施；

10.参加完成了2条段或累计150公里高速（一级）公路，或2条段轨道交通的标志、标线、标识、隔离栅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监理或管理，工程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且通过验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从事机动车、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筑养路机械、机车车辆运用与管理、技术改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了2项机动车（机车车辆）、船舶机械、港口机械、大型筑养路机械的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并已实施；

2.参加完成了1项大型筑养路机械设备易地转场的安装调试，经验收设备运转正常；或参加完成了2项筑养路机械的技术改造、设备配置、生产调度或维修养护，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参加完成了1个类别或3种类型固定港口机械、船舶机械的选型、购置、监造、安装与调试，并通过验收；或参加完成了上述机械的应用、管理与维修养护，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参加完成了2个类别固定港口机械技术规格书的编制或修订，或制定了4种类别货物装卸的工艺并已组织实施；

5.参加完成了1个类别机车车辆的选型、购置方案设计，或参加了1项机车车辆大修，经验收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从事道路、水路和轨道交通运输组织与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满2年，并参加了1项省级区域、或2项市（设区市）级区域运输技术方案的设计、论证或评估并已组织实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满2年，并参加了2项大型运输组织设计、运输能力调配和调度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已组织实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从事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满2年，并参加了2项港口运输技术方案的编制或实施；或参加了3种货类的运输组织，或3个泊位的生产组织调度，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项目研究2项以上，并已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经济效益显著（附鉴定资料）；

（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完成了科研课题研究2项以上，该课题已通过鉴定（以立项通知、科研成果、结项证书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完成了省级工法的编制或修订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交通运输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交通运输工程包括的主要子专业分别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勘察设计、机电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筑养路机械运用与管理、港口与航道、港口机械、船舶机械、机动车运用与管理、机动车检测与维修、机车车辆运用与管理（含轨道交通）、运输组织与调度、交通设施。

（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共同颁发的具有强制性（水平评价类）的执（职）业资格。

(四)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五)本条件中的项目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定，大、中、小型工程项目，是按国家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七）课题组成员分为主要研究人员和参加研究人员。主要研究人员是指组长、副组长和承担课题设计、方案策划与实施、研究力量协调和解决重难点技术问题职责的人员；参加人员是指承担相关信息、数据采集以及从事辅助性质工作的人员。

(八) 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本条件所对应奖励项目，按照《河北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各专业对应奖励项目表》执行。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省科技奖（5个子项）；部级奖由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设立：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等级除中国公路学会、中国铁道学会增设特等奖（获奖额定人员为前25名）外，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只设置一、二、三等奖。以上获奖额定人员均为：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10名、三等奖前5名。 市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设区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奖励，分为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厅科技成果奖，是指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

（九）经济效益认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项目的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税务部门或财务部门开具的证明。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煤炭（矿山）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煤炭（矿山）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煤炭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山机电与运输、矿山地质与测量、矿山通风与安全、矿物洗选与加工利用等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研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以上，主持并完成分课题任务；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或难度较大的技术开发、技术项目推广1项以上；

3.参与主持完成2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型工程的设计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中型工程的设计工作2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小型工程的设计工作3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三）从事施工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大型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单位工程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2.参加过1项以上中型或2项以上小型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是本专业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3.参加相当于以上本专业技术难度和广度的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1项以上，并担任专业负责人；

4.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1项以上或市级2项以上新技术推广、新工艺应用，在施工中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大型矿山（工厂）中，担任本专业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

2.在中型矿山（工厂）中，担任本专业的技术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1项以上，取得显著技术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技术攻关，解决过比较复杂的技术难题1项以上。

（五）从事煤田地质勘探技术人员：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1项；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中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2项；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小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3项；

4.主持完成新技术推广、新工艺应用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在施工中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科研、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或科研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项目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设计、生产3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部分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煤炭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四）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五）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六）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七）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煤炭工程（矿山）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煤炭（矿山）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了解相关知识及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煤炭矿山建设、矿山开采、矿山机电与运输、矿山地质与测量、矿山通风与安全、矿物洗选与加工利用等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研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参加者，全过程地参与了科研工作；

2.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独立完成分课题任务，并撰写分课题科研报告；

3.新技术、新工艺推广或新产品开发的主要参加者，独立完成某一方面技术工作，并撰写该部分的工作技术报告。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大型工程的设计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2.参加过中型工程的设计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3.参加过小型工程的设计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设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三）从事施工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过大型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单位工程施工的主要组织者；

2.参加过中型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施工的主要组织者；

3.参加过小型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1项以上，是本专业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四）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大型矿山（工厂）中，独立承担本专业某一方面的技术工作；

2.在中型矿山（工厂）中，是本专业某一方面的技术负责人；

3.在小型矿山（工厂）中，是本专业的技术负责人。

（五）从事煤田地质勘探技术人员：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1项；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中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2项；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小型地勘工程中的设计、立项、论证、施工、监理并编写地质报告3项；

4.主持完成新技术推广、新工艺应用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在施工中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科技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本专业国家专利项目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所参加的设计项目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设计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在主研名单）；

（四）所参与组织的施工建设工程获得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在主研名单）；

（五）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显著（附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煤炭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七）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环境科研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地）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或填补国内空白；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不同类型的新技术成果推广项目3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开发环保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3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效益。

（二）从事环境工程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日处理量5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2项以上，或总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2项以上，或年处理量2万吨以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1项以上，或年处理量5000吨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1项以上；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总投资20万元以上的噪声控制、振动控制、辐射防治工程2项以上；

3.作为技术骨干参加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市级以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项以上；

4.作为技术骨干完成市级以上环保科研课题或环保应用软件研究开发工作2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国家或地方水、大气、土壤、噪声、辐射、固废等环境保护标准2项以上。

（三）从事环境监测、监察、督查、评估、信息、固废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成员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编写区域性环境标准、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环境规划2项以上；

3.参与复杂污染事件或较大环境污染案件的监测、调查处理2项以上，并能编写较高水平的相关报告；

4.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写工作3项以上；

5.在环境监测、监察、督查、评估、信息利用、固废管理等工作中有独到见解，主持起草有关报告2项以上；

6.参与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环境信息系统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或环保应用软件开发项目1项以上；

7.负责县、市级以上排污申报登记（年审）或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从事监察、督查工作3年以上，承担违法案件调查报告编写、排污申报技术报告编写并成为行政主管部门决策依据的；

8.作为技术骨干从事环境监测工作（采样、分析、提交数据报告等全过程或质量控制）3年以上，编写的技术报告被行政主管部门采用的。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学技术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完成大型1项以上或中型2项以上环保（污水、固废、废气、噪声、辐射等）工程，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三）参与主持2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市级以上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规划1项以上，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采纳（附采纳依据）；

（四）主要负责环境监察、督查、固废管理等工作，对排污费核定、计算，或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提出重大改进意见2项以上，并被实践应用的，或查处违法行为，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的（提供相关材料）；

（五）参与主持编写的重大环境监测、环境调查、环境规划等报告2项以上，并被行政主管部门采纳的，或监测新技术推广应用和监测仪器研制、改进等2项以上，并被实践应用的（提供相关材料）；

（六）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地方性法规、标准（规范）起草，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制，环境信息系统开发、监测方法研发等，其成果有2项以上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表彰或采用（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环保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环保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环保专业论文2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参与主持完成大型工程1项以上或中型工程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经省科技厅鉴定，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部分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环境工程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颁发的奖励。

（七）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法规，了解相关知识及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环境科研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研究1项以上；

2.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2项以上，并是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订、修订区域性环境标准或撰写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1项以上；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1项以上推广和开发环境保护新产品、新软件、新材料、新技术工作，或对企业三废治理提出工艺技术改进方案1项以上。

（二）从事环境工程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日处理量2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2项以上，或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大气污染防治工程2项以上，或年处理量1万吨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总投资10万元以上的噪声控制、振动控制、辐射防治工程2项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环境规划或中型以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2项以上及报告编写；

4.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级以上环保科研课题或应用软件开发研究工作1项以上；

5.作为技术骨干负责中型以上企业环境保护技术工作或污染防治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三）从事环境监测、监察、督查、评估、信息、固废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环境监测包括采样、分析、提交数据报告等全过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2.参加环境监测数据处理、分析、环境质量报告编写等全过程技术工作2年以上；

3.作为主要成员完成市级主管部门以上科技课题2项以上；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区域环境标准、监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规划的编制工作1项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大中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写等工作3项以上；

6.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推广和开发环保新产品、新软件、新工艺、新技术工作1项以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在国家或省级实验室质量保证与质控考核中成绩合格者（附合格证）；

（四）参与主持完成中型环保（污水、固废、废气、噪声、辐射等）工程1项以上，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五）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总投资2千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市、地级以上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生态环境评价、生态恢复工程，经市级以上业务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合格（附验收材料）；

（六）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环境标准、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撰写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等1项以上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环保新产品、新软件、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项目1项以上，成果推广后，取得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附推广依据）；

（八）参与环境科研、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环境信息、环境评估、宣传教育等工作，其成果有2项以上被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用（附采用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1部以上（参编）；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环保专业论文1篇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环境工程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人民政府、省环保厅颁发的奖励。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食品药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食品药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其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实施等,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或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四）承担过大、中型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解决其中的关键难题，能够编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检验规程，能够承担新检验项目的技术论证及出具检验报告；

（五）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或关键项目的提高修订工作；

（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关键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或组织国际认证(如：美国、欧盟、WHO等)工作并通过认证；

（七）组织省级以上能力验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写验证方案和验证结果评价报告；

（八）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审评指导原则等，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任务。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推广科技成果应用或在推动质量体系认证系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附认可材料）；

（四）参与主持完成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以上能力验证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验收材料）；

（五）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培训教材、科普图书等2部以上（独立撰写不少于5万字）；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本条件中的大型项目指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中型项目指投资额为500至1000万元之间。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初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所涉及的项目必须有课题立项书及结题验收报告，且注明参加人员，未备案项目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可。

（六）重大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效益500万元以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效益200万元以上。

（七）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兴检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科技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河北省医学会、河北省中医药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医学科技奖、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

（十一）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食品药品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食品药品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其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

（二）参加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实施等,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参加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方面作出成绩；

（四）承担中型以上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能够编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检验规程，能够承担新检验项目的技术论证及出具检验报告；

（五）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六）参加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或国际认证(如：美国、欧盟、WHO等)工作并通过认证；

（七）参加制、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审评指导原则等。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的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

（三）参与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1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论证审查通过（附论证材料）；

（四）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附证明）；

（五）参与生产、质量、技术管理，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有明显改进和提高，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附证明）；

（六）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规程、指导原则等（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八)参加省级以上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验收材料）。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1部以上（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论证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和省、部委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两类。

（五）本条件中的中型项目指投资额为500至1000万元之间。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初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所涉及的项目必须有课题立项书及结题验收报告，且注明参加人员；未备案项目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可。

（六）一定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经济效益50万以上。

（七）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市（厅）级含被确定为地市级企事业单位。

（八）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兴检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科技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河北省医学会、河北省中医药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医学科技奖、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九）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

（十一）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石油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石油化工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化工生产工艺及规划设计、化工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和技术管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５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负责人1项以上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分项负责人2项以上；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3项以上；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石油化工专业方面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得到同行专家认可（1项以上）。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采用新材料、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2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企业标准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4.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并被主管部门认可。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或科研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 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设计、生产3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部分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石油化工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石化联合会颁发的奖励：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石化联合会技术发明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石化联合会科技奖、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厅）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石油化工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化工生产工艺及规划设计、化工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和技术管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的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全过程的主要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2.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者，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参加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并是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1项以上；

2.担任小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并在工程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2.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为突出；

3.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4.在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工作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5.参加引进项目工作中的管理，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6.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或管理规定，实施后效果良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参与完成的研究开发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附认可材料）；

（四）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附认可材料）；

（六）参与编写工程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其它相当的技术文件1项以上，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经评审有实施价值（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石油化工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省科技奖（5个子项）、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河北省煤炭科学技术奖，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颁发的集团科技奖，市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市级优秀成果奖包括：省优秀设计奖、省优质工程奖。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冶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金属采矿、选矿、钢铁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动力、冶金自动化、冶金安全、冶金能源与环保、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冶金焦化、冶金设备、冶金耐火材料、冶金分析与实验、有色冶金等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研开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主持、承担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的全过程的经历，或在某一分支领域有效果显著的技术性突破，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本行业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2项以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推广运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大型企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工作。

（二）从事规划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主持承担大型或重点工程项目设计工作2项以上全过程的经历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型冶金工程项目本专业分段全过程的经历，并圆满完成任务；

2.承担、负责过重点建设项目2项以上经省（部）级验收或鉴定；

3.承担、负责过大型企业、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

（三）从事生产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参加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项目1项以上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负责过大、中型企业主要生产厂、部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规划、计划、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1项以上；

3.独立承担过企业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技术管理、专项技术管理等管理文件的制定、实施全过程1项以上，并经实践效果良好；

4.在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推广中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解决过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曾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等。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或科研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发明人以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参与主持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完成大型工程2项以上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经省科技厅鉴定，填补了省内外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部分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冶金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钢铁协会和中国金属学会颁发的奖励：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钢铁协会、省冶金学会、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奖励：河北省冶金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河北省工程系列

冶金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冶金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金属采矿、选矿、钢铁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动力、冶金自动化、冶金安全、冶金能源与环保、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冶金焦化、冶金设备、冶金耐火材料、冶金分析与实验、有色冶金等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科研开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大、中型工程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全过程，或主持小型科研项目1项以上全过程，在某一分支领域有效果显著的技术性突破，对项目的完成有较大贡献；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1项以上，得到同行专家鉴定认可并推广运用和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大、中型企业、市（厅）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

（二）从事规划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承担中型或重点工程项目设计工作1项以上全过程的经历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中型冶金工程项目1项以上本专业分段全过程的经历，并圆满完成任务；

2.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编制大、中型企业本专业发展规划；

3.承担、参加过大、中型企业、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以上。

（三）从事生产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参加中、小型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项目1项以上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负责过中、小型企业主要生产厂、部生产技术发展规划、重大生产技术措施项目的制定、实施，效果良好；

2.作为技术骨干主持承担过一般工程项目的技术规划、计划、技术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1项以上；

3.承担过对企业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技术管理、专项技术管理等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全过程1项以上，并经实践效果良好；

4.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新产品开发鉴定、新技术推广应用1项以上的全过程。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提出本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材料，经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

（四）参与设计、施工或在设备的运行和维修中，解决较大技术难题，经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鉴定；

（五）参与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或选用新设备对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或开发新产品，扩大应用新领域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市（厅）级相关部门鉴定，以上相关部门鉴定；

（六）参与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创新发展使之与国产设备、原材料配套，经市（厅）级相关部门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七）参与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经市（厅）级相关部门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八）参与编写工程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其它相当的技术文件，经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经评审有实施价值的1项以上。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冶金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钢铁协会、中国金属学会颁发的奖励：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冶金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项指由省钢铁协会、省冶金学会、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奖励：河北省冶金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河北省工程系列

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地质勘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矿产地质勘查、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安全)工程、选矿工程、采矿工程、实验测试、地质机械(仪器)、海洋地质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技术难度大、综合性强、影响面广的科研项目的专题负责人，参加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省(部)级大型项目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通过成果验收或技术鉴定；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省(部)级中型项目或市(厅)级大型项目、重点项目2项以上，通过成果验收或技术鉴定；

(四)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市(厅)级中型项目4项以上；

(五)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工程结算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地质工程施工类项目1项以上或单项工程结算额在700万元以上的项目2项以上；工程勘察设计结算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单项工程结算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2项以上；

(六)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新技术推广、新工艺(设备)应用项目省(部)级1项以上或市(厅)级2项以上，在工作中实施并取得预期经济效益；

(七)在省（部）级中型项目或市(厅)级大型项目或重点项目实施中，担任本专业的生产、安全及质量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八)参加编写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1项以上或2项专业技术发展规划，经省(部)级批准颁布施行；

(九)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省(部)级或技术难度较大的技术开发项目2项以上；主持或主要参加新产品投产项目2项以上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二等奖2项以上、三等奖3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型地质勘查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独撰不少于5万字)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地质勘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大型项目：勘查类指800万元以上资金的项目； 基础类指300万元以上资金的项目。中型项目：勘查类指500万元至800万元（不含800万元）资金的项目；基础类指20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资金的项目。

(六)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七）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土资源部、中国黄金协会、中国地质调查局、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优秀成果奖、省地矿局地质成果奖、省地矿局局长特别奖、省地矿局地质勘查和矿业开发重大突破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地质勘查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地质勘查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上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矿产地质勘查、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遥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安全)工程、选矿工程、采矿工程、实验测试、地质机械(仪器)、海洋地质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基础公益性地质调查项目的主要参加者；市(厅)级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完成部分专业技术工作并参与研究报告的编写；

(二)参加完成省(部)级大型项目或重点项目1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三)参加完成省(部)级中型项目或市(厅)级大型项目或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四)参加完成市 (厅)级中型项目4项以上的技术骨干；

(五)工程结算额在700万元以上的地质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骨干；单项工程结算额在50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或其它地质工程项目的技术骨干；

(六)参加编写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并在单位内部付诸实施；

(七)作为技术骨干参加1项以上新技术成果推广或新工艺(设备)应用或新产品开发生产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参加2项以上新技术成果推广或新工艺(设备)应用或新产品开发生产工作，完成某一方面的技术工作，并参与编写该部分的技术工作报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加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1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在参研名单）；

(三)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地质勘查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1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地质勘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大型项目：勘查类指800万元以上资金的项目； 基础类指300万元以上资金的项目。中型项目：勘查类指500万元至800万元（不含800万元）资金的项目；基础类指200万元至300万元（不含300万元）资金的项目。

(六)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七）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优秀成果奖、矿产资源规划优秀成果奖、省地矿局地质成果奖、省地矿局局长特别奖、省地矿局地质勘查和矿业开发重大突破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十一)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林业专业高级工程师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学术上、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制订本地区或本专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独立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难题，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在提高林业生产率和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在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培养中级技术人员方面作出了较大的成绩。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经济林及林特产品、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林业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 能力 ) 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

（二）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市厅级科技或工程项目2项以上；

（三）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撰写技术标准、规程、规范3项以上；

（四）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开发新产品（品种）、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3项以上；

（五）作为负责人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管理办法）2项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管理办法）5项以上；

（六）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建设面积在5万亩以上或总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林业治理项目或自然保护区项目2项以上，并全程参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工作；或参加面积50万亩或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本专业领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写工作；

（七）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警、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工作的全过程或主持本专业领域专项技术工作；或参加编写水土保持、荒漠化与沙化监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与评估、野生动植物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专项报告2个；

（八）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林业相关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或项目实施2项；

（九）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领域的大型科研项目或区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设计项目；

（十）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中等以上城市的市域生态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风景区、中型公园、绿地等规划、设计、施工5项以上；

（十一）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3项以上城市森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等项目咨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参加完成5项以上中型或相当规模的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十二）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十三）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重要设备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制造工艺等工作；

（十四）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完成大型林业产业类研发项目1项以上，或中型林业产业类研发项目2项以上；

（十五）作为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过大、中型林业及相近土木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作5项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技术，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参加实施设区市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三）在创新基层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培育社会化技术服务组织、培养基层技术骨干和新型职业农民与科技示范户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省重点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专家审查、论证报告为准）；

（三）参与主持的林业科研、生产、经营、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通过创新，解决了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以验收报告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参与编制的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参与市级科技成果三等奖2项以上（在主研名单）；

（二）参与制订、编制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1. 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2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3次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林业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参加）人（技术骨干、参与主持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是由国务院颁发的奖励，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励包括科技奖和行业技术成果奖，科技奖是指由省政府、省科技厅颁发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行业技术成果奖是指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中国林学会、中国植物保护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等颁发的省山区创业奖、省农推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农牧渔业丰收奖、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林业产业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等。市（厅）级奖项是指由市政府、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学会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技进步奖、市山区创业奖、市山区开发奖、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省林业优秀科普作品奖、河北省林业青年科技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林业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林业专业工程师须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掌握本专业的法规和标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并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并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解决，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在提高林业生产率和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木种苗、经济林及林特产品、林业资源监测和调查、林业规划设计、林业资源认证和评估、林业信息技术、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沙漠化和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园林绿化、园林规划设计、森林（湿地）景观、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木材加工和利用、林产化工、林业机械装备、制浆造纸、林业建筑与土木、森林采运、林区道路工程、林区开发与规划设计、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林业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现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4 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或工程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市厅级科技或工程项目2项以上；

（二）参加编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2项以上；

（三）参加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3项以上；

（四）参加制定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行业发展规划、技术规定、规章制度3项以上。

（五）参加建设面积在1万亩以上或总投资10万元以上的林业治理项目或自然保护区项目2项，并全程参与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工作；或参加面积10万亩或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本专业领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编写工作；

（六）参加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监测预测预警、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工作的全过程；或参加编写水土保持、荒漠化与沙化监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规划与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与评估、野生动植物繁（培）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评估专项报告2个以上；

（七）参加林业产业项目的方案设计或项目实施2项以上；

（八）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领域的大型科研项目或区域性的调查监测、规划设计项目。

（九)参加过中等以上城市的市域生态旅游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风景区规划，或省级森林公园、中型公园、绿地等设计、施工3项以上；

（十）参加过3项以上城市森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等项目咨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参加完成3项以上中型或相当规模的景观绿化施工项目；

（十一）参加过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鉴定；

（十二）在景区、公园、园林苗圃、花圃、大型绿地负责园林植物、花卉生产、养护管理2个生产年度以上；

（十三）参加完成辅助设备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制造工艺等工作；

(十四）小型工程项目建设的主持人，或小型企业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标准化与信息化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小型林产工业类研发项目的主持人，或2项以上小型研发项目的主要参加者，或中型以上研发项目的参加者。

(十五）参加林业及相近土木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工作3项以上。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县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参与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验收报告主研名单中）；

（二）参加林业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生产等技术工作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显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验收报告为准）；

（三）参加的林业科研、生产、经营、资源保护等相关工作中，通过创新，解决了较大疑难技术问题1项以上，并取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认可（以验收报告为谁）；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加国家、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被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县级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本专业一定学术水平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不限第一作者）；

（二）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1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1次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林业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参加）人（技术骨干、参与主持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是由国务院颁发的奖励，如：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省部级奖励包括科技奖和行业技术成果奖，科技奖是指由省政府、省科技厅颁发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行业技术成果奖是指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局、农业部、中国林学会、中国植物保护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等颁发的省山区创业奖、省农推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农牧渔业丰收奖、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林业产业创新奖、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等。市（厅）级奖项是指由市政府、省林业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学会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技进步奖、市山区创业奖、市山区开发奖、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省林业优秀科普作品奖、河北省林业青年科技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国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国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整治、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等土地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及推广应用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土地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市(厅)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2项以上；

(三)主持或主要参加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开发新产品2项以上，或主要参加3项以上；

(四)主持或主要参加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项以上，或专题规划2项以上；

(五)主持或主要参加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调查、地籍调查、遥感监测项目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主持或主要参加县级以上农用地分等定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划定、基准地价评估、征地区片价制定2项以上，或大中型宗地价格评估5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七)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城市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省级以上开发区集约利用潜力评价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2篇以上；

(八)参加编写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2项以上；

(九)参与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土地开发经营、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技术工作，并编写勘察、设计报告及实施方案。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二等奖2项以上、三等奖3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完成大型土地开发经营、土地整治项目，直接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附依据）；

(三)主要参与完成土地调查、评价、规划、利用、保护等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用，发挥重要作用（附政府采用文件、公告等，在鉴定验收报告中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独撰不少于5万字)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国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技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土资源部、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全球定位系统技术应用协会、武汉大学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矿产资源规划优秀成果奖、测绘科技进步奖、优秀测绘工程奖、优秀地图裴秀奖、地理信息科技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学会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创新成果奖、优秀成果奖、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优秀测绘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大型项目：指国家定额500个生产工日以上的项目。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九)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国土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国土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与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整治、土地经济、土地信息技术等土地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及推广应用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土地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二)主要参加完成市(厅)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2项以上；

(三)主要参加完成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开发新产品2项以上；

(四)主要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项以上，或专题规划2项以上；

（五）主要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调查、地籍调查、遥感监测项目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主要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农用地分等定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划定、基准地价、征地区片价制定1项，或大中型宗地价格评估5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七）主要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城市土地集约利用潜力评价、省级以上开发区集约利用潜力评价1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八）参加编写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1项以上；

（九）主要参加完成投资500万元以上（含）土地开发经营、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技术工作，并编写勘察、设计报告及实施方案。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变更调查、地籍调查、遥感监测项目2项以上，或农用地分等定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划定、基准地价、征地区片价制定1项以上，或大中型宗地价格评估5项以上，并通过验收（附验收材料）；

(三)参加完成的土地开发、经营、土地整治项目，直接经济效益500万元以上（附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国土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学会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创新成果奖、优秀成果奖、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优秀测绘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农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农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学术上、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制订本地区或本专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独立解决生产中重大技术难题，在提高农业生产率节本增效、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具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1.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机械化（包括农机研发制造、农机推广、农机维修、农机鉴定、农机监理等）、新能源专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省、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

2.主要参加市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3.主要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3项以上的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农业工程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1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三）从事生产、技术引进、开发、推广、管理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在省内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改造、新技术引进、开发与推广、标准化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科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企业标准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4. 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5.主持或主要参与拟订市级以上行业管理政策、法规或业务规范，且实施效果好，或负责组织实施，成效突出；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重大工程技术；

（二）参与实施市（厅）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三）参与创新基层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基层技术骨干、新型职业农民与农业科技示范户等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设备的设计、生产、推广、维修，通过创新，改进现有工艺流程、解决重大技术难题2项以上，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附鉴定依据）；

（三）参与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在主研名单）；

（二）参与制订、编制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三）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2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3次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1.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农机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2.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农业部、省政府等颁发的科技奖和行业成果奖：科技奖为省科技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行业技术成果奖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山区创业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局、省农业厅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市山区创业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农业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能设计并实施新技术项目，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进行分析、总结和解决；在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1.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机械化（包括农机研发制造、农机推广、农机维修、农机鉴定、农机监理等）、农业信息工程**、**新能源**专**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完成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2.参加市（厅）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课题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项目3项以上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并在工程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三）从事生产、技术引进、开发、推广、管理和服务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2.参加本单位生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3.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推广应用、教材编写、教具制作和教学改革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4.在农机节本增效、节能减排、农机环保、提高产品质量、试验鉴定、安全监理、农机培训、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咨询指导等工作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5.参加引进项目工作中的管理，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6.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标准、鉴定大纲、技术规范、规程或管理规定，实施效果良好。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技术工作中，承担一定工作；

(二)参加当地技术咨询、培训，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三)参与市以上有关法规的起草或参加撰写本专业的行业、地方、企业技术规程或产品技术标准。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县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参与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在验收报告主研名单中）；

（二）参加完成推广农业新产品、新科技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三）参加完成本专业生产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项目1项以上（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县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发布实施1项以上（附发布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不限第一作者）；

（二）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1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附依据）；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1次以上（附依据）。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农机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农业厅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市山区创业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水产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在某一方面有较深造诣，在学术上、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制订本地区或本专业生产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独立解决生产中重大技术难题，在提高水产业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较高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海、淡水养殖、捕捞生产、水产品制冷与加工、渔业机电、渔船设计与修造、渔港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要参加国家、省（部）级有关项目或重点科研、推广项目（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的研究1项以上；

（二）担任本行业大、中型工程设计、设备安装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三）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扩建、技术改造工程的上报立项、委托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投产的全过程工作，并起草制订方案；

（四）负责制订本部门或分管范围的发展规划3项以上，并得到省（部）级有关部门认可，已付诸实施；

（五）参加编写省级以上标准、行业标准或省（部）级规范、规程2项以上；

（六）负责编写本专业可研报告2项以上申报立项；

（七）负责完成新品种、新工艺、新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3项以上；

（八）在大面积生产试验或生产中，直接参与设计、管理、施工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重大工程技术；

(二)参与实施市（厅）级以上重大推广项目；

（三）参与创新基层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农业科技示范户等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推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水产科技成果2项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三）参与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四）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参与编制的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在主研名单）；

（二）参与制订、编制国家、省、地方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三）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重大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2项（篇）以上，并被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3次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农业部、省政府等颁发的科技奖和行业技术成果奖：科技奖为省科技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行业技术成果奖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省山区创业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等。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局、省农业厅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市山区创业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水产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能结合生产实际制定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设计新技术开发项目；能发现生产及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和解决；在提高水产业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方面成绩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具备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海、淡水养殖、捕捞生产、水产品制冷与加工、渔业机电、渔船设计与修造、渔港工程、水产资源、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

（二）参与完成新品种、新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2项以上；

（三）参与编写市（厅）级以上水产规程、法规和标准3项以上；

（四）参与制定本部门或本市范围内的生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规划3项以上；

（五）独立完成产品的设计、制造、工程安装以及技术支援工作1项以上；

（六）在产品或设备研究、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工作中，独立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及时有效地对组织协调生产环节的经验进行总结，编写、修改、完善本部门分管工作范围的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并得到实际采用。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为本县引进、示范、推广先进水产技术工作中，承担一定工作；

（二）参加当地水产养殖良种推广，新品种引进与改良、资源调查，养殖病害测报，技术咨询、培训，水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

（三）参与市以上有关法规的起草或参加撰写本专业的行业、地方、企业技术规程或产品技术标准。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县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参与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在主研名单中）；

（二）参加完成推广水产新产品、新科技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附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三）参加科技兴牧、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经营管理，解决了较复杂技术疑难问题，取得一定成效（附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县级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县级以下人员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不限第一作者）；

（二）参与撰写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或编写技术培训教材1项（篇）以上，并被采纳应用；

（三）在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技术讲座1次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水产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参与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局、省农业厅等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市山区创业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纺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纺织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纺织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纺织工程设计、纺织工艺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５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3项以上的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纺织工程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1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采用新材料、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2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企业标准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4. 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型纺织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纺织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和香港桑麻基金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桑麻基金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 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纺织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纺织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法规，了解相关知识及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成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纺织工程专业应用科学研究、纺织工程设计、纺织工艺设计、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与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全过程的主要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2.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者，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参加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课题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2项以上或小型工程项目3项以上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并在工程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2.参加本单位生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3.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4.在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工作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5.参加引进项目工作中的管理，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6.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标准、鉴定大纲、技术规范、规程或管理规定，实施效果良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1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在参研人员名单）；

（三）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纺织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1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或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文件）。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纺织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政府、市科技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轻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轻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轻工生产工艺及规划设计、轻工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５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3项以上的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轻工工程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1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采用新材料、技术革新、技术攻关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2项以上；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3.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企业标准等）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4. 作为主要起草人，承担国家或行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型轻工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轻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本条件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轻工工程专业的应用科学研究、轻工生产工艺及规划设计、轻工产品研究与开发、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全过程的主要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2．参加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参加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课题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分项技术负责人；

2.担任小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并在工程项目中发挥较好作用。

（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2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2．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3．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2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4．在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工作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5．参加引进项目工作中的管理，在消化、吸收创新过程中做出较显著成绩；

6．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或管理规定，实施效果良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1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主要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轻工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1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或主持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轻工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奖励。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各专业，即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卫星导航定位、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专业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生产及测绘仪器设备维修、质量检查、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的主研人员；省（部）级以上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设计、技术总结的主要编写者；

(二)市(厅)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2项以上的主研人员；市（厅）级工程项目2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设计、技术总结的主要编写者；

(三)参编或审定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2项以上；

(四) 主持或主要参加编制、审核大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或专业技术设计书4项以上；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1项以上；

(五)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大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3项以上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编辑设计或编审大型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并已出版；

(七)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测绘仪器3种类型以上的维修或检定任务，并能独立解决其重大技术难题；

(八)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测绘地理信息专业软件编制或开发科研项目2项以上，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具有较大推广价值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二等奖2项以上、三等奖3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施工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独撰不少于5万字)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大型项目：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型项目：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七)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评审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武汉大学组织评审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测绘科技进步奖、中国优秀测绘工程奖、中国优秀地图裴秀奖、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中国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中国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与产品奖、夏坚白测绘事业创业与科技创新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学会评审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优秀成果奖、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优秀测绘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测绘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各专业，即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卫星导航定位、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专业中从事科学研究、技术设计、技术生产及测绘仪器设备维修、质量检查、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科技信息服务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省（部）级以上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的主要编写者、生产作业技术骨干；

(二)市(厅)级测绘地理信息科技项目2项以上的主要参加人员；市(厅)级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的主要编写者、生产作业技术骨干；

(三)参编或审定完成省（部）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1项以上；

(四)编制大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或专业设计书3项以上，并参加完成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项目1项以上；

(五)主要参加完成大中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生产项目3项以上的质量检查，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六)编辑设计大中型普通地图集或专题图集，或责任编辑图书项目3项以上，并已出版；

(七)主要参加完成测绘仪器2种类型以上的维修或检定任务，并能独立解决其技术难题；

(八)主要参加完成测绘地理信息专业软件编制或开发项目1项以上，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专家评审，有较大应用价值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加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1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在参研名单里）；

(三)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1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测绘地理信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大型项目：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型项目：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六)技术骨干、主要参加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七）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理信息局、省测绘学会评审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国土资源优秀成果奖、省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省优秀测绘成果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九）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粮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粮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或成果转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粮食、饲料和油脂油料的加工、储藏、检验及粮油制品、粮油综合利用等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和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取得工程师资任职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生产、研究、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实施等,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或省、市级行业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2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4.从事加工、储藏、检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本行业、本单位的重大生产、管理、质量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或曾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5.承担过大、中型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解决其中的关键难题，能够编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检验规程，能够承担新检验项目的技术论证及出具检验报告；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或关键项目的提高修订工作；

7.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本单位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的编写，或制定本行业、本单位的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企业标准等）2项以上；

8.组织省级以上能力验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写验证方案和验证结果评价报告；

9.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制、修订省（部）级以上技术审评指导原则等，负责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任务。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

2.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负责人；

3.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的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被采纳后有关技术经济评价的项目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质量管理，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获得本行业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可（附认可材料）；

（三）参与主持推广科技成果应用或在推动质量体系认证系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附认可材料）；

（四）参与主持完成国家级1项或省（部）级2项以上能力验证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验收材料）；

（五）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主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或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中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

2.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独著10万字以上，合著2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项目包括国家和省、部委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两类，课题指国家部委、市（厅）下达的任务。

（五）本条件中的大型项目指投资额为500万元以上，中型项目指投资额为200至500万元之间。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初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所涉及的项目必须有课题立项书及结题验收报告，且注明参加人员，未备案项目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可。

（六）重大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效益500万元以上；显著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效益200万元以上。

（七）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如：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市（厅）级奖项指由市政府、省级部门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八）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10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8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

（九）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

（十一）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粮食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粮食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粮食、饲料和油脂油料的加工、储藏、检验及粮油制品、粮油综合利用等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和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之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生产、研究、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企业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

2.参加本行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方法等项目的设计、研究开发、实施等，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参加市（厅）级以上行业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方面作出成绩；

4.承担中型以上设备的检测、安装、维修工作，能够编写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检验规程，能够承担新检验项目的技术论证及出具检验报告；

5.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6.参加制定本行业、本单位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工艺文件、检验规程、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实施效果良好；

7.参加质量管理文件的编写或国际认证(如：美国、欧盟、WHO等)工作并通过认证；

8.参加制、修订市（厅）级以上技术审评指导原则等。

（二）从事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1项大型工程项目设计分项技术负责人；

2、担任1项中型或2项小型工程项目设计的主要专业技术负责人。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或成果推广项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得到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可（附认可材料）；

（三）参与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项目2项以上，并经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论证审查通过（附审查意见材料）；

（四）参与生产、技术、质量管理，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企业管理有明显改进和提高，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附依据）；

（五）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六）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或编写省（部）级以上技术规范、规程、发展规划、指导原则等（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参加省级以上能力验证的组织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附依据）。

七、论文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培训教材、科普图书1部以上（字数5万字以上，参编）；

（二）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论证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三）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项目包括国家和省、部委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两类。

（五）本条件中的中型项目指投资额为200至500万元之间。所有项目在立项之初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所涉及的项目必须有课题立项书及结题验收报告，且注明参加人员；未备案项目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可。

（六）一定经济效益是指所承担的项目课题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鉴定验收后，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引入实际生产经营中，年创经济效益50万以上。

（七）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市（厅）级含被确定为地市级企事业单位。

（八）本专业省（部）奖项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的奖励以及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如：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九）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出具市（厅）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材料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

（十）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一）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检索论文。

（十二）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程系列

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建材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及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及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化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产加工及制品、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自动化控制与电气及其它硅酸盐材料等专业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综合利用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实际应用；

（二）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2项以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并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1项以上的负责人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2项以上的分项负责人；

（四）担任中型工程项目设计3项以上的负责人；

（五）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建材工程行业规划或老企业改造规划的编制1项以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六）在企业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解决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2项以上；

（七）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项目1项以上；

(八) 具备对大、中型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报告、成果报告的组织评估能力，在技术及技术管理工作中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主持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2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低耗环保，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大型建材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2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主要负责制订、编制国家、省、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公布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材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 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建材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建材行业科学技术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资委、省建材联合会、省硅酸盐学会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奖、省建材行业科技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建材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建材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及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化学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非金属矿产加工及制品、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自动化控制与电气及其它硅酸盐材料等专业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综合利用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全过程的主要参加者，完成情况较好；

（二）参加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参加者，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参加市（厅）级以上研究课题2项以上，课题研究报告的主要撰写人；

（四）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处理过生产技术和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问题，并取得较好效果；

（五）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工作2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六）担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本专业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1项以上，通过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低耗环保，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鉴定材料）；

（三）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建材工程项目建设或科技成果推广1项以上（以立项、验收材料为准）；

（四）获本专业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五）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被采纳1项以上，或参与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并被当地政府采纳1项以上（附采纳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建材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 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国资委、省建材联合会、省硅酸盐学会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奖、省建材行业科技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六）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七)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研究及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研项（前三名）目，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过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前五名）或行业、地方标准（前三名）或企业标准（第一名）4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或主持标准化技术规范、标准化规划3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内容的编写；

3.主持或主要参加大中型企业产品标准化的实施，或标准化技术法规、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2项以上，或标准化信息的分析、评价，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4.主持或主要参加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的标准化工作，或主持完成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化技术推广项目2项以上，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5.主持或主要参加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或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3项以上，并付诸实施。

（二）从事计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三名）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主持或主要参加新技术引进或开发推广、新产品型式评价工作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前五名）或部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前三名）制修订工作，或非标准检测方法的研究工作2项以上，或制定计量管理规划方案，负责编写其中主要内容；

4.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筹建计量检测新项目，并编写技术报告；或作为主导实验室主持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

5.主持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或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3项以上，并付诸实施。

（三）从事质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五名）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三名）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主持或主要参与引进或开发推广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前五名）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前三名）或企业标准（第一名）4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或主持过新检验方法的开发和新检验设备的研究；

4.主持完成筹建新的检验项目，负责制定检验方案、解决其中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参加过省级1项或市级2项以上事故技术鉴定，并编写事故分析报告；或主持完成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产品质量鉴定2项以上，并编写质量分析技术报告；或作为主导实验室主持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

5.主持对企业进行质量方面的咨询，负责制定质量计划、质量攻关计划和质量改进计划，并编写质量体系文件；或主持过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或编写过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3项以上，并付诸实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以上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前五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参与主持完成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2项以上，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附鉴定材料）；

（三）完成本专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前五名）或行业、地方标准（前三名）或企业标准（第一名）4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或完成国家级检定规程、规范（前五名）或部门（地方）检定规程、规范（前三名）2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四）参与主持完成企事业最高计量标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有2项以上通过计量标准考核并取得合格证，或主持完成制修订的标准化、计量、质量规划或技术法规有2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附鉴定材料）；

（五）参与主持完成非常规测试方法研究2项以上，或参与主持完成新检验项目2项以上并经有关主管部考核通过（附依据）；

（六）获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参与主持完成对机构的质量体系、质量保证、质量攻关（质量振兴）项目2项以上，并经行政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确认（附依据）。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独撰不少于5万字)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主持、负责（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一般为项目第1名或分项目第1人。国家级项目与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5名，技术骨干为6-10名；省(部)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3名，技术骨干为4-8名；市厅级课题，参与主持、主要负责为前2名，技术骨干为3-6名。验收或鉴定认可的项目、课题以报告和证书排名为准（前3名）。

（六）本专业国家级奖项指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奖项指由省科技厅、国家质检总局、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兴检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技进步奖、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技进步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质监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质监局科技进步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本条件中要求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广泛应用，重大社会效益是指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内起到广泛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30万以上，重大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1000万以上，该经济指标随生产力发展水平适当调整。

(九)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工程师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业绩较显著，取得一定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中取得较好效果；公开发表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有培养和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技术研究及管理，计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特种设备检验、认证认可技术研究及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4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五名），承担其中的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过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前五名）或企业标准（前三名）2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或参加过标准化技术规范（前三名）的编写2项以上；

3.参加过标准化技术规范、标准的贯彻实施2项以上，或参加过标准化信息的分析、评价，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4.参加过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项目中的标准化工作2项以上，或参加过标准化技术咨询、标准化技术推广项目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5.参加过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

（二）从事计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级科研项目（前五名），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过新技术引进或开发推广、新产品型式评价工作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参加过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范或部门（地方）计量检定规程、规范（前五名）的制修订工作，或参加过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2项以上；

4.参加过筹建计量检测新项目；或参加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能够解决企、事业单位以及生产中的非常规测试问题；或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

5.参加过本单位实验室或机构考核准备工作，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

（三）从事质量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市（厅）科研项目（前五名），承担其中的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2.参加过新技术引进或开发推广2项以上，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3.参加过国家标准、规程、规范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前五名）或企业标准（前三名）2项以上的制订工作，或参加过质量法规、技术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2项以上，或参加过新检验方法的开发和新检验设备的研究；

4.参加过筹建新的检验项目，或参加过市级以上事故技术鉴定，或参加过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产品质量鉴定2项以上，或参加过国家、省组织的监督抽查工作，并参与编写分析报告；或参加过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并取得满意结果；

5.参加过本单位的质量体系认证，参与编写本专业质量体系文件并付诸实施。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参与完成新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成果推广1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达到省内领先水平（附鉴定材料，在参研名单）；

（三）参加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前五名）或企业标准（前三名）2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以出版物的参编人员名单为准）；

（四）参加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有1项通过计量标准考核，并已投入使用（附依据）；

（五）参加本专业技术法规、标准贯彻实施，有2项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参加本单位的实验室资质考核、机构考核、质量改进，有1项通过考核或被采用，并被有关部门确认（附依据）；

（六） 参加完成的质量仲裁检验、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技术鉴定工作，解决了影响质量判断的技术问题，并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确认（附依据）；

（七）获国家专利1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二)独立撰写本人直接承担项目的技术报告(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2篇以上。

八、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四)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五）技术骨干、主要参加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前5名，对于大型项目为前7名。

（六）本专业市（厅）级科技成果奖项指由市科学技术局、省质监局颁发的奖励。如：市科学技术奖、省质监局科技进步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七）创新：为了需要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操作层面指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设计、示范及提出新思路、解决技术难题、技术改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等。

（八）本条件中要求的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是指年利税30万以上，该经济指标随生产力发展水平适当调整。

(九)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十）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

**河北省工程系列**

**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须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技术以及相关业务知识，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法规，熟悉相关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业务状况和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成果应用于工作实践；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技术问题，业绩显著，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或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吸收新技术中取得良好效果；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有培养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通信工程研究、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研发、通信工程建设、产品生产、企业运营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支撑服务、业务管理、电信市场营销，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其它技术与业务专业人员。

**二、政治思想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电信工作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博士学位后，从事通信专业技术及相关业务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通信专业技术及相关业务工作，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5年以上。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统一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参加全国或全省职称计算机考试，成绩符合规定要求。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通信专业科研及产品开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攻关项目或课题，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2.主持或参与本行业难度较高、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2项以上，得到相关部门认可，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3.掌握通信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参加过大型企业、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工作。

（二）从事通信专业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重点通信工程项目咨询、设计工作2项以上，并圆满完成任务；

2.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区域、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通信网络的革新设计方案，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并被采纳；

3.对通信专业咨询、设计等工作有突出创新表现，在重点工程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从事通信建设、施工管理、网络运维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通信专业市级以上企业的技术管理、设备管理、施工管理、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维护规程等文件的制订、实施，并经实践证明效果良好；

2.能够处理或组织处理通信网络建设、设备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或重大网络故障，能有效地组织应急处理各种紧急故障，保障网络安全、畅通；

3.在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中有突出的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的成果，在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组织监控、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从事通信产品运营、市场营销等工作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企业通信业务的市场开发策略与方案、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制订、实施，并经实践证明效果良好；

2.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详细设计，组织编写专题报告2次以上，为企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提供过决策性建议，得到相关部门认可，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3.熟练运用网络终端系统及网络管理支撑系统，为通信业务的科研开发、业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研发与推广中，曾处理或组织处理过重大问题，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

**六、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通信工程设计奖、优质通信工程奖、科技进步及业务服务创新奖、管理创新成果奖、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通信通信科技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二)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通信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研究、咨询、设计、产品生产的完成者（前三名），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三)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或省级企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维护规程、且被主管部门认可并颁布实施；

(四)在通信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排除了重大技术故障，使整体项目成功通过验收，或保障了网络安全、畅通，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五)主持或参与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创新发展使之与国家设备、原材料配套，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得到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成果推广转化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六)负责完成省（部）列为优秀产品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项目1项以上，或被市（厅）列为优秀产品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项目2项以上，并得到主管部门认可，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取得与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2项，其中1项转化为商品，成果推广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后，公开发表或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撰写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前三名）正式出版本专业著作l部以上；

(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三)撰写本人直接承担的技术报告（包括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科学实验报告、研究设计报告、技术论证报告等）3篇以上。

**八、破格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任职资格2年以上，确有突出贡献者，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一)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 (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科技成果转化3项以上，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处于本行业领先水平；

2.担任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完成大型工程2项或中型工程3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填补省内技术领域空白；

3.在核心期刊发表具有本专业较高学术水平论文3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2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独撰10万字以上）。

**九、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享受副省级待遇的地区；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通信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通信及相近专业包括通信工程、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电话交换、移动通信、卫星通信、数据通信、光纤通信、计算机通信、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电子工程、信息工程、网络工程、自动化、信号、计算机应用、数据及多媒体、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等专业。

（四）相关部门包括当地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通信行业协会。

（五）项目或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本条件中规定的项目或课题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六）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课题总负责人）是指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编写工作大纲，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任务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协调各专业工作，确定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撰写成果总报告的人员；主要完成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或分支专业技术负责人。

(七) 奖励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行业主管或被授权的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活动，是对专业技术人员在科学研究成果和业务工作方面突出业绩和创新性的肯定。奖励的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

（八）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指由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省通信管理局、通信企业集团公司颁发的奖励。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优秀通信工程设计奖、优质通信工程奖、科技进步及业务服务创新奖、管理创新成果奖、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奖。市（厅）级奖项指由河北省通信学会、省工程咨询协会、各通信企业省公司、市政府颁发的奖励。如：河北通信科技奖、河北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技术创新奖、科技进步奖、质量管理（QC）奖、管理创新奖、市科学技术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九）成果推广转化取得经济效益分为巨大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和显著经济效益；取得社会效益分为重大社会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十）主要完成人是指取得获奖证书且在额定名额内的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一）著作指具有ISBN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及三大检索论文。

（十二）论文是指本人独立撰写、发表的论文，或本人执笔撰写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著论文。